

政务服务从能办走向好办

三水多措并举打造更优营商环境

文/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
李静 通讯员杨湄

职工在园区内可直接办理多个民生政务事项;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现场审批辅导等审批服务……今年,三水持续深化政务服务改革,不遗余力地推动政务服务体系延伸、帮办代办服务升级,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转变。

同时,三水还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加强对招标文件、评标专家等方面的监管,让公共资源交易更加阳光透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日前,三水“淼易办”政务审批服务队来到云东海街道开展企业上门服务。/部门供图



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部门供图



水都党群服务中心政务服务大厅的企业帮办服务区。/部门供图

政务服务进园区 企业办事更便捷

企业职工不用出园区,就能办理政务业务。在中国(三水)国际水都饮料食品基地内(下称“水都园区”),企业可直接办理企业开办、工程建设、经营许可、政策兑现等涉企综合业务。同时,园区职工也可办理居住证申办、社保、不动产、积分入户等民生综合业务。

今年以来,三水抢抓省、市重

点园区建设机遇,全面铺开3.0现代园区规划建设,打造担当佛山新引擎的重大平台。

为了优化园区“软环境”,三水进一步延伸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进园区,让企业、职工办事“零距离”,助力3.0现代园区建设。

目前,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下称“区政务数据局”)、

三水区行政服务中心联合多个职能部门已率先在云东海医药健康产业园、水都园区设立“益晒你”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站),为企业提供收件受理、咨询辅导、工程建设项目代办、政策宣传申报、24小时智能自助办等多项服务,从而实现“园区事情园区办、园区事项高效办”。

政务服务进园区只是三水做

好园区服务的一个缩影。此前,区政务数据局、区行政服务中心还出台《三水区3.0现代产业园区“益晒你”企业服务措施》,计划通过推进简政放权、畅通企业诉求渠道、延伸“益晒你”服务体系等十大服务举措,全力构建“益晒你”企业服务体系,保障重点园区产业项目早建设、早投产、早达效。

优化帮办代办 加速项目落地

“直接到项目现场办公的方式,让我们感到更亲切、更高效。”佛山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科创中心项目报建负责人周守城在今年3月体验到“淼易办”政务审批服务队的上门服务后,对此连连称赞。

近年来,帮办代办服务在实现项目建设提速增效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今年,三水对该项服务进行再次升级,针对区内重点

项目、“三个一批”企业增资扩产、新建项目以及其他对产业发展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建立“淼易办”政务审批服务队(下称“‘淼易办’服务队”),推出“淼易办”政务审批服务,让企业享受更优质的审批服务。

据悉,“淼易办”服务队由区、镇(街)两级工程建设项目代办服务专班人员构成,主要围绕立项用

地、工程建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197个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帮办代办、项目预检、协调跟踪等服务。同时,该服务队还联合多部门上门为企业解决各类诉求难题。

“淼易办”服务队队长、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李雪松表示,“淼易办”服务队将立足企业办事需求,把加强统筹协调、做优审批服

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的重要举措,提供集中式、专业化、多渠道的政务审批服务,实现从“能办事”向“易办事”转变。

此外,近年来,三水还推出告知承诺、并联审批、联合验收、“带方案”出让和“拿地即开工”等措施,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助力项目加速动工投产。

强化“两监管一处理” 净化公共资源交易环境

在优化政务服务的同时,区政务数据局还坚持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严格落实对公共资源交易的监管,对日常交易项目的各方交易主体加强事中监管、事后监管、投诉处理,肃清行业风气。

其中,在事中监管方面,该部门严格落实对招标文件的监督,及时对不规范行为实施告诫。相关工作人员每天都会对挂网的工程进行仔细检查,对其中条款设置涉嫌存在违规情况或不规范行为的项目发出提醒函,要求相关单位及时改正,以此来不断规范招标行为。今年以来,该部门已发出11份提醒函、12份责令整改通知书。

同时,区政务数据局还持续强化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行为监管,加大专家出勤和评标纪律管控力度。

每场评标现场,工作人员都会对评标专家进场行为进行记录,对其中不按规定出勤和不遵守评标纪律的,依法依规做出处理,促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近年来,为进一步加强监管效能,区政务数据局在监管模式上进行优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问题易发多环节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通过增加抽查频次、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监管,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已有在建工程还投标 扣罚50万投标保证金

案件介绍:

2020年9月,广州市某水利建设公司参与三水某工程投标,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其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

法律法规:

本案的焦点在于项目负责人的有效确认、投标有效期以及诚信承诺函的有效性问题。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的办法》(粤建市〔2009〕8号)第九条规定,只有在重病、死亡等

项目负责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三水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后认定投诉成立,取消其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此外,招标人认为广州市某

七种情况下,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

其次,《招标文件》是招标投标重要的法律文件,是投标和评标的基础,也是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

水利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已有在建工程,违反招标文件及所附《诚信投标承诺书》约定,于2022年3月通过法院提起诉讼,扣罚其投标保证金50万元并上缴国库。

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标合同之外,《诚信投标承诺书》是另行单独构成的明确要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内提出”。

典型意义: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招标文件》是为确保建设工程顺利实施招标的合同,《诚信投标承诺书》是目标合同之外另行单独构成的明确要约,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顺利开展而额外设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对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内容的条款存在异议的可通过法定

途径提起,否则视为与招标人形成合意,双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违反自己作出的承诺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导致招标人再次进行招标,增加了重新认定中标人的时间、组织等多项成本,因此投标人需承担被没收投标保证金等违约责任。

“诚信”就是诚实守信。建设工程招投标把诚信信用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投标人的不诚

信行为将直接影响招投标事业的健康发展,妨碍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最终损害的是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及政府管理部门的公信力。

政府管理部门对失信主体将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情节严重的还应依法实施市场禁入等措施,大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

文字提供:三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字整理:佛山市新闻传媒中心记者李静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中国精神 中国形象 中国文化 中国表达



保护环境 你得福



中国网络电视台制 天津东丽大郑剪纸